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三月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9日15点00分，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9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5幢3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列席的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报告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周密/赵志刚
2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周密
3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谢勤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赵志刚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赵志刚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赵志刚
7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周密
8.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周密
8.01	交易对方	周密

8.02	标的资产	周密
8.03	审计、评估基准日	周密
8.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周密
8.05	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周密
8.06	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周密
8.0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周密
8.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周密
8.09	股份发行数量	周密
8.10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周密
8.11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安排	周密
8.12	过渡期内损益的归属及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周密
8.13	人员安置	周密
8.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周密
8.15	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周密
8.16	超额业绩奖励	周密
8.17	决议的有效期	周密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周密
10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周密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周密
1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周密
13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周密
1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周密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周密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周密
1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周密
1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周密

1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周密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周密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议案一：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2019年12月31日至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华信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截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拟根据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不超过 6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和存量贷款的续贷及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票据申请、开票等），授权经公司董事长确认后，由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上述融资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标的公司”）的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逐项核对，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及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审计工作已完成，且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安排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补充或修订，调整后的方案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巨星农牧的全体股东。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巨星农牧 100%股份。

3. 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 222 号”《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82,122.4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2,000 万元。

5. 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需的对价，其中 170,250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支付对象以下称为“认购方”），剩余 11,750 万元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支付对象以下称为“现金支付对象”），具体情况详见本议案附件四。

6. 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振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 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7.47	6.7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7.66	6.8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8.46	7.6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7.4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3）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9. 股份发行数量

振静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的 170,250 万元，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227,911,629 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政策进行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若本次交易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之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舍零取整，不足一股部分免除支付义务。

10.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新增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进行回购，但在相关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利润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利润补偿而由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上述认购方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利润补偿方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利润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利润补偿方所持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利润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11.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安排

公司本次拟向现金支付对象合计支付 11,750 万元现金对价，并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向现金支付对象支付完毕。

12. 过渡期内损益的归属及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振静股份享有，所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

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振静股份补足，交易对方之间负有连带责任。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审计基准日交易对方持有巨星农牧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3. 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份，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用，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标的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毕之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但标的公司及/或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标的公司存在的应付/缴未付/缴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及协议相关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公司及交易对方确认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事宜、《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并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向公司递交完毕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全部合同[含标的公司与主要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签署的符合本次交易目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等]、文件及资料，确保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每逾期一日，违反约定的一方应当以其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之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交易对方之间负有连带责任，但非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15. 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1）利润承诺及补偿

① 承诺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限相应顺延。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及和邦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下述承诺：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2020年至2022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为57,7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柒佰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是指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20年度实施完毕，则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补偿期的变更作相应调整，届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②利润补偿金额

如标的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分别按照85%和15%的比例向振静股份承担补偿责任，且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之间负有连带补偿责任。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③补偿方式

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其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一定数量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其中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巨星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85%÷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和邦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15%÷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将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所获得的累积现金分红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各自新增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及因补偿义务人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

若上述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所产生的对价不足以支付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积小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则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2)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一致。

若利润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利润补偿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分别按照 85%和 15%的比例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补偿后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3) 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上限

补偿义务人因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减值而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票、现金的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16. 超额业绩奖励

(1) 若标的公司于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 7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捌仟万元），公司同意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超额净利润的 30%作为奖励一次性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的具体名单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届时予以确定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因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

(2) 超额净利润的计算方式如下：

超额净利润=标的公司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78,000 万

(3) 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

17.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振静股份的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持有标的公司 10%的股份，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集团、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加独立性；
2.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 100%股份，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5.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二：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三：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联资产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如下：

1.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及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主体之间，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价值参考。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四：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批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六：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的 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已经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七：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停牌之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九：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贺正刚先生。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资产规模计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和邦集团和贺正刚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上述授权范围拟调整为：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情况和股东大会决议，全权负责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或调整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2.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决定相应的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3.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与文件；

4.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及报备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备案/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报备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整；

5. 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或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反馈意见或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变更等手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决定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非表决议案：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受全球经济增速的放缓的影响，尤其是我国乘用车销售持续疲软的情况下，2019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经历了严峻的考验。公司以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为前提，为了稳定客户、促进销售，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挑战。公司虽然利用柔性化生产的优势，调节部分汽车革产品的计划产能用于生产鞋面革、家私革产品，保证了总产量和成本可控，但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和市场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汽车革、鞋面革、家私革三大产品总销量仍下降了 6.96%，公司总体营业收入下降了 1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下降了 29.89%。

国家工信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我国乘用车销量持续下滑，从 2018 年的 2,371 万辆下降到 2,144.4 万辆，下降了 226.6 万辆，下降比例为 9.6%；其中，中国品牌乘用车从 2018 年的 998 万辆下降到了 840.7 万辆，下降了 157.3 万辆，下降比例 15.8%，占总下降数量的 69.42%，中国品牌乘用车的市场占有率也从 2018 年的 42.1%下降到了 39.2%，下降 2.9 个百分点。虽然受中国汽车市场，尤其是中国品牌乘用车销售持续下滑的影响，公司汽车革销售收入下降了 29.86%，但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向合资品牌广汽三菱以深加工成裁片形式提供汽车革产品，公司汽车革产品的毛利率提高了 7.85 个百分点，取得了相对较好的经营回报。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和未来依旧持续推进与汽车厂商，特别是合资品牌汽车厂商的业务开发工作。

从当前鞋类市场情况看，新一代消费者对鞋类产品提出了更高的性价比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鞋面革产品虽然销量保持基本稳定，但在单位成本下降的基础上，公司针对市场需求，相应调低了售价，与客户一起努力提升其产品性价比，以稳定客户、保持市场占有率，导致鞋面革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了 5.97%，毛利率减少 2.97 个百分点。公司面对市场变化，根据制鞋业产业转移的形势，正在着力开发东南亚市场，此外，开始研发新一代超薄鞋面革产品，以

应对其它鞋面材料的竞争。

根据国家工信部的数据，报告期内，我国家具行业呈现上半年需求下降，下半年逐步回升的态势。公司为了把握家具市场逐步回暖的机遇，争取家私革产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提高了家私革产品的产量，调整了销售价格，因此，尽管本期家私革产品产量提高了 16.44%，销量增长 10.84%，但销售收入仍小幅下降 2.2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工程项目完工并全部转固，扩充了生产空间、更新了生产设备、优化了生产线布局，通过大量采用进口的智能化、自动化运输设备及皮革生产设备，达到充分利用公司土地资源、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的效果，有效产能得到了较大提升。同时，公司环保工程项目也完工并全面转固，提高了环保处理标准和效率，为生产线工程项目全面投产后增加产能储备了环保处理能力。

此外，为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开始了“拟向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巨星农牧 100%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二、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55,559,032.5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11,756.45 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423,907,704.74 元，同比增长 1.5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2,252,292.84 元，同比增长 2.5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5,559,032.55	618,892,056.81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11,756.45	58,975,556.66	-3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25,777.53	55,090,946.89	-2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36,780.29	3,467,037.53	1,484.55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2,252,292.84	831,347,200.43	2.51
总资产	1,423,907,704.74	1,401,841,310.67	1.57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3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3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3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7.24	减少2.5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6.76	减少2.18个百分点

3、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4,391,784.13	19.97	308,785,269.63	22.03	-7.90	
应收票据			14,547,659.74	1.04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变更报表科目所致
应收账款	154,927,412.31	10.88	210,974,983.32	15.05	-26.57	
应收款项融资	12,217,756.40	0.86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变更报表科目所致
预付款项	5,925,401.20	0.42	12,285,112.96	0.88	-51.77	主要系本期末预付原皮等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59,258.11	0.09	1,144,448.27	0.08	10.03	
其中：应收利息	570,829.33	0.04	602,136.11	0.04	-5.20	
存货	523,021,794.30	36.73	435,524,067.23	31.07	20.09	
其他流动资产	3,141,137.87	0.22	3,854,809.52	0.27	-18.51	

固定资产	374,890,315.95	26.32	205,401,481.42	14.65	82.52	主要系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17,261,155.82	1.21	158,528,622.51	11.31	-89.11	主要系本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43,216,229.01	3.04	44,119,696.91	3.15	-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709.44	0.25	3,417,579.75	0.24	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750.20	0.01	3,257,579.41	0.23	-96.29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项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52,000,000.00	17.70	252,000,000.00	17.98	0.00	
应付票据	56,971,200.00	4.00	46,065,431.87	3.29	23.67	
应付账款	201,550,068.15	14.15	192,656,188.21	13.74	4.62	
预收款项	353,484.24	0.02	1,643,666.23	0.12	-78.49	主要系先款后货的客户减少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925,833.16	0.77	10,245,730.56	0.73	6.64	
应交税费	1,761,145.08	0.12	3,639,305.26	0.26	-51.61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208,079.06	1.42	34,483,220.02	2.46	-41.40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减少所致
其中：应付利息	414,020.13	0.03	350,752.23	0.03	18.04	
递延收益	2,277,459.11	0.16	2,300,000.00	0.16	-0.98	
股本	240,000,000.00	16.86	240,000,000.00	17.12	0.00	
资本公积	373,675,319.47	26.24	373,675,319.47	26.66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289,284.58	-0.16	-2,882,620.54	-0.21	不适用	
盈余公积	27,426,708.68	1.93	23,566,613.71	1.68	16.38	
未分配利润	213,439,549.27	14.99	196,987,887.79	14.05	8.35	
少数股东权益	25,608,143.10	1.80	27,460,568.09	1.96	-6.75	

4、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皮革行业	547,142,676.97	458,651,356.54	16.17	-11.06	-8.46	减少2.3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革	114,902,320.17	77,773,557.75	32.31	-29.86	-37.16	增加7.85个百分点
鞋面革	253,363,709.80	234,905,980.89	7.29	-5.97	-2.86	减少2.97个百分点
家私革	176,698,725.63	144,043,184.40	18.48	-2.24	7.10	减少7.11个百分点
蓝皮及其他	2,177,921.37	1,928,633.50	11.45	86.69	93.50	减少3.11个百分点
合计	547,142,676.97	458,651,356.54	16.17	-11.06	-8.46	减少2.38个百分点

5、费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490,331.07	11,027,724.74	22.33	主要系本期销售运输费用、包装费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以及广告宣传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6,759,892.10	14,756,410.68	13.58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排污费、财产保险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792,653.08	3,540,488.57	7.12	主要系本期研发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970,758.06	8,982,043.01	-11.26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6、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074,600.06	521,461,263.45	1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137,819.77	517,994,225.92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36,780.29	3,467,037.53	148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37,376.00	832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60,016.39	47,022,465.32	4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0,016.39	-46,785,089.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178,005.00	270,700,000.00	7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154,184.73	423,065,973.35	2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6,179.73	-152,365,973.3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64,687.50	-195,993,758.18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回款增加以及购买商品金额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年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固定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总额未变化，上年度净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三、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序运作。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并且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2019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4、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5、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6、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7、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8、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低碳、环保、高效、创新、科技、节能”的经营理念，坚持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经营道路，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积极推行精细化管理模式，确保公司在原料采购、皮革加工、成品革检测各个环节均能够做到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

在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依托资本市场，着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皮革生产、研发企业。

汽车革将成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公司将以提高产品品质、拓展客户基础为战略目标，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生产能级，开拓其他汽车品牌市场，将力争在未来3-5年内成长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汽车革生产商之一，并进一步延伸公司汽车工业产业链条。

在鞋面革领域，公司将以培育鞋面革后发优势、提升鞋面革市场占有率为战略目标，在科研、生产、管理、营销等能力全面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品品类和市场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家私革领域，公司以继续强化领先优势、成为国内最优质的家私革供应商为战略目标，立足中高端，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公司能效，不断提高公司在中高端家私革业务市场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经营计划

1、品牌推广与提升计划

在汽车革领域，公司将在维持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其他品牌汽车革市场，争取进入更多汽车厂商，特别是合资品牌汽车厂商的汽车革供应商体系，推进汽车革产品的延伸。

在鞋面革领域，公司将建立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开发模式，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加强公司销售队伍建设、销售网络布局，提高工艺生产水平、优化公司的生产和管理流程，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将开发新产品品类，着力推广绒面革等产品，积极发展羊皮革、胎牛皮革等产品。

在家私革领域，公司立足中高端市场，已积累了合作关系稳定的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加大技术研发与产品推广，获取与更多家具行业品牌厂商合作的机会。

2、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方针，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与资金的投入，开展皮革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创新工作。

3、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实施募投项目“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建设。

4、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是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原则，持续充实公司人才队伍。

5、组织优化与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通过持续性的组织体系梳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和公司组织架构，建立健全的组织沟通机制，增强公司治理水平。

6、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以满足不同时期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7、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继续推进“拟向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巨星农牧100%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六、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的制革行业已形成充分竞争市场格局，宏观经济、产品市场、原材料市场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渠道、价格、数量产生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二）汇率风险

公司境外子公司采用澳大利亚元为记账本位币，原皮采购采用澳元、美元等外币结算，人民币与相应外币之间汇率波动，将导致公司外币报表结算差额和汇兑损益的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三）政策风险

国家税务、环保、金融等政策的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税负水平和相关收支的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四）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众多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生产技术及市场地位领先并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竞争的重要基础。核心技术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以上是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附件二：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度，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行使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赋予的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完善法人治理架构有着积极的作用，保障了全体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现将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分别是：

- 1、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3、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4、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5、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6、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7、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8、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以上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并且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9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对财务报告和财务制度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对公司购买资产情况的意见

2019 年度，公司购买资产是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的，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55,559,032.5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11,756.45 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423,907,704.74 元，同比增长 1.5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2,252,292.84 元，同比增长 2.5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55,559,032.55	618,892,056.81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39,511,756.45	58,975,556.66	-33.00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25,777.53	55,090,946.89	-2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36,780.29	3,467,037.53	1,484.55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2,252,292.84	831,347,200.43	2.51
总资产	1,423,907,704.74	1,401,841,310.67	1.57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3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3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3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7.24	减少2.5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6.76	减少2.18个百分点

3、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4,391,784.13	19.97	308,785,269.63	22.03	-7.90	
应收票据			14,547,659.74	1.04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变更报表科目所致
应收账款	154,927,412.31	10.88	210,974,983.32	15.05	-26.57	
应收款项融资	12,217,756.40	0.86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变更报表科目所致
预付款项	5,925,401.20	0.42	12,285,112.96	0.88	-51.77	主要系本期期末预付原皮等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59,258.11	0.09	1,144,448.27	0.08	10.03	
其中：应收利息	570,829.33	0.04	602,136.11	0.04	-5.20	
存货	523,021,794.30	36.73	435,524,067.23	31.07	20.09	
其他流动资产	3,141,137.87	0.22	3,854,809.52	0.27	-18.51	
固定资产	374,890,315.95	26.32	205,401,481.42	14.65	82.52	主要系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17,261,155.82	1.21	158,528,622.51	11.31	-89.11	主要系本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43,216,229.01	3.04	44,119,696.91	3.15	-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709.44	0.25	3,417,579.75	0.24	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750.20	0.01	3,257,579.41	0.23	-96.29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项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52,000,000.00	17.70	252,000,000.00	17.98	0.00	
应付票据	56,971,200.00	4.00	46,065,431.87	3.29	23.67	
应付账款	201,550,068.15	14.15	192,656,188.21	13.74	4.62	
预收款项	353,484.24	0.02	1,643,666.23	0.12	-78.49	主要系先款后货的客户减少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925,833.16	0.77	10,245,730.56	0.73	6.64	
应交税费	1,761,145.08	0.12	3,639,305.26	0.26	-51.61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208,079.06	1.42	34,483,220.02	2.46	-41.40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减少所致
其中：应付利息	414,020.13	0.03	350,752.23	0.03	18.04	
递延收益	2,277,459.11	0.16	2,300,000.00	0.16	-0.98	
股本	240,000,000.00	16.86	240,000,000.00	17.12	0.00	
资本公积	373,675,319.47	26.24	373,675,319.47	26.66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289,284.58	-0.16	-2,882,620.54	-0.21	不适用	
盈余公积	27,426,708.68	1.93	23,566,613.71	1.68	16.38	
未分配利润	213,439,549.27	14.99	196,987,887.79	14.05	8.35	
少数股东权益	25,608,143.10	1.80	27,460,568.09	1.96	-6.75	

4、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皮革行业	547,142,676.97	458,651,356.54	16.17	-11.06	-8.46	减少 2.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革	114,902,320.17	77,773,557.75	32.31	-29.86	-37.16	增加 7.85 个百分点
鞋面革	253,363,709.80	234,905,980.89	7.29	-5.97	-2.86	减少 2.97 个百分点
家私革	176,698,725.63	144,043,184.40	18.48	-2.24	7.10	减少 7.11 个百分点
蓝皮及其他	2,177,921.37	1,928,633.50	11.45	86.69	93.50	减少 3.11 个百分点
合计	547,142,676.97	458,651,356.54	16.17	-11.06	-8.46	减少 2.38 个百分点

5、费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490,331.07	11,027,724.74	22.33	主要系本期销售运输费用、包装费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以及广告宣传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6,759,892.10	14,756,410.68	13.58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排污费、财产保险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792,653.08	3,540,488.57	7.12	主要系本期研发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970,758.06	8,982,043.01	-11.26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6、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074,600.06	521,461,263.45	1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137,819.77	517,994,225.92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36,780.29	3,467,037.53	148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37,376.00	832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60,016.39	47,022,465.32	4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0,016.39	-46,785,089.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178,005.00	270,700,000.00	7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154,184.73	423,065,973.35	2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6,179.73	-152,365,973.3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64,687.50	-195,993,758.18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回款增加以及购买商品金额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年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固定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总额未变化，上年度净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四、监事会将加强监督职能和风险防范意识，持续完善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附件三: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各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曹光：男，汉族，1954 年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化工部第八设计院经协室主任、经营部副主任、深圳分院院长兼经营部副主任、海外事业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总经理等职，历任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组书记等职，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和邦生物独立董事，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史文涛：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1989 年至 1994 年任山东财政学院讲师，1994 年至 1996 年任山东证券交易中心总经理助理，1996 年至 2001 年任山东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道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03 年至 2006 年任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 2007 年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和邦生物独立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国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国恒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济南国融顺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国融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新疆国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4 月

至今任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滔：男，汉族，1971年出生，注册会计师。2000至2002年任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2至2004年任四川金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4年至今任四川开元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成都长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三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我们三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三人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曹光	8	8	0	0	2	2	0	0
史文涛	8	8	0	0	2	2	0	0
代惠敏	7	7	0	0	2	2	0	0
刘滔	1	1	0	0	1	1	0	0

三、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依照相关规定，我们在本年度出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认真、客观的就公司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利润分配方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做了仔细的分析、讨论，并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的召开、论证、决议均严格按照《董事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其中，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9 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并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建设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五、总体评价及展望

来年，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独董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全面关注公司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曹光 史文涛 刘滔

2020 年 2 月 27 日

附件四:

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安排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	转让对价 (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对应的股份数 (股)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7.14	1,040,031,845.12	117,500,000.00	922,531,845.12	123,498,238
2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10.08	183,366,258.40	-	183,366,258.40	24,547,022
3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82,000,000.00	-	182,000,000.00	24,364,123
4	孙德越	5.93	107,862,504.94	-	107,862,504.94	14,439,425
5	李强	1.98	35,954,168.31	-	35,954,168.31	4,813,141
6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6	33,782,536.55	-	33,782,536.55	4,522,427
7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0	30,949,348.08	-	30,949,348.08	4,143,152
8	徐晓	1.26	23,010,667.72	-	23,010,667.72	3,080,410
9	黄佳	1.19	21,572,500.99	-	21,572,500.99	2,887,885
10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	14,381,667.33	-	14,381,667.33	1,925,256
11	段利刚	0.65	11,757,013.04	-	11,757,013.04	1,573,897
12	龚思远	0.59	10,786,250.49	-	10,786,250.49	1,443,942
13	徐成聪	0.41	7,550,375.35	-	7,550,375.35	1,010,759
14	宿友强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5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	转让对价 (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对应的股份数 (股)
16	吴建明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7	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8	郭汉玉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9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20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21	张旭锋	0.31	5,680,758.59	-	5,680,758.59	760,476
22	王晴霜	0.28	5,033,583.56	-	5,033,583.56	673,839
23	王智捷	0.28	5,033,583.56	-	5,033,583.56	673,839
24	应元力	0.24	4,386,408.53	-	4,386,408.53	587,203
25	刘建华	0.24	4,314,500.20	-	4,314,500.20	577,577
26	罗应春	0.24	4,314,500.20	-	4,314,500.20	577,577
27	余红兵	0.24	4,314,500.20	-	4,314,500.20	577,577
28	岳良泉	0.22	4,026,866.85	-	4,026,866.85	539,071
29	王少青	0.20	3,595,416.83	-	3,595,416.83	481,314
30	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普通合伙)	0.20	3,595,416.83	-	3,595,416.83	481,314
31	陶礼	0.18	3,307,783.48	-	3,307,783.48	442,809
32	唐光平	0.18	3,235,875.15	-	3,235,875.15	433,182
33	刘文博	0.16	2,876,333.47	-	2,876,333.47	385,051
34	梁春燕	0.16	2,876,333.47	-	2,876,333.47	385,051
35	唐春祥	0.15	2,732,516.79	-	2,732,516.79	365,798
36	卢厚清	0.14	2,516,791.78	-	2,516,791.78	336,919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	转让对价 (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对应的股份数 (股)
37	黄明刚	0.10	1,797,708.42	-	1,797,708.42	240,657
38	邹艳	0.06	1,150,533.39	-	1,150,533.39	154,020
39	古金华	0.05	862,900.04	-	862,900.04	115,515
40	朱强	0.04	719,083.37	-	719,083.37	96,262
41	赵鹏	0.02	287,633.35	-	287,633.35	38,505
合计		100.0000	1,820,000,000.00	117,500,000.00	1,702,500,000.00	227,911,629